

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 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50111992 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

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二、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三、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原則。

貳、目的：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參、實施單位：本校教導處

肆、實施方式：

一、實施期程：115 學年度（115 年 8 月 31 日~116 年 6 月 30 日）

二、實施對象：

（一）校長、正式老師、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為公開授課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

（二）兼任教師及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為授課人員。

三、實施原則：

（一）授課人員應在本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人員）為原則。

（二）公開授課包括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請

遵守公開授課倫理與重點(參考附錄一)。

進程	工作項目	說明	備註
觀課前	共同備課(說課)	1.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與同組夥伴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且需有備課紀錄。 2. 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參考附錄二
公開授課	教學觀察(觀課)	1. 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2. 觀課人員應就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參考附錄三
觀課後	專業回饋(議課)	公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參考附錄四

(三) 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 1 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四) 觀課人員以至少 1 位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

(五) 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

(六) 校內公開授課得結合以下方式辦理：

1.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2. 輔導團到校(分區)諮詢、教學支持團隊。
3. 議題融入領域教學。
4. 課程與教學創新相關計畫(例：前導計畫、活化教學計畫、外師計畫、教育優先區等)。
5. 學校定期教學觀摩。

(七) 授課人員應擬訂公開授課時間規劃表，經各教學研究會或年段會議，於每學年度開學前討論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核定，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網頁(參考附錄五)。

伍、說明事項：

一、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由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觀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

業回饋紀錄，由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二、若有邀請家長參與，請提前於備課前一星期告知教導處，以利發給相關注意事項。

陸、預期效益

一、透過觀課與討論，教師可就現場觀察所見，進行專業對話，提供教學支持與建議。

二、以共同合作方式，有效聚焦教師教學，提高教師教學效能；能深耕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方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柒、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代
教導主任 鍾秀英

教務組長

教師兼
教務組長 黃瓊慧

教導主任

教師兼代
教導主任 鍾秀英

校長

屏東縣立枋寮
國民小學校長 劉富陞